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定

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甄選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成為本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(以下簡稱先修生)，依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」，特訂定本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定。
- 二、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，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。
- 三、甄選應備表件如下：
 - 1、申請表。
 - 2、歷年成績單。
 - 3、修課計畫表。
 - 4、教師推薦函一封。
 - 5、各項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- 四、甄選方式：書面資料審查。
- 五、本系成立「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辦理甄選工作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由系主任聘任委員二至四人，一年一聘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六、「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本公平、公正原則辦理甄選工作。錄取名單由「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或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依教務處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七、先修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入學，經錄取後，該先修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八、先修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其學分可承認為本系碩士班應修之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九、其他未盡事項，均依本校「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」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